

樹德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社團活動辦理準則

民國 109 年 03 月 05 日學生事務長核定通過 (第 0000023333 號簽呈)

民國 109 年 03 月 30 日提送學生事務長修正通過(第 0000023503 號簽呈)

-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及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小組」相關規定，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社團活動辦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本準則適用對象為本校正式及觀察性之學生社團，包含：全校性自治組織(如：學生會、畢聯會、宿委會)、自治性社團(系學會)、學藝性社團、服務性社團、聯誼性社團、康樂性社團、體育性社團等。
- 三、本準則所稱活動泛指本校學生社團正式或非正式辦理之各類活動、研習與會議，包含：籌備與檢討會議、例行會議、社課...等。
- 四、活動場地規範：
 - (一) 社團辦公室：進入社團辦公室前應進行手部清潔消毒，並開啟所有門窗以保持空氣流通。若因聲響過大造成干擾可關閉門窗，每隔 30 分鐘應開啟門窗讓空氣對流。
 - (二) 校內其他場地：依管理單位規範辦理。
- 五、活動辦理規範：
 - (一) 依據活動人數、場地、對象，將活動分類如下：
 - 1、少於 100 人之室內活動：可依本準則第六點如期辦理。
 - 2、100 人以上之室內活動：本學期暫停舉辦，後續視疫情情況調整。
 - 3、少於 200 人之戶外活動：可依本準則第六點如期辦理
 - 4、200 人以上之戶外活動：本學期暫停舉辦，後續視疫情情況調整。
 - (二) 第(一)項之活動人數規模將視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及本國疫情發展程度調整。若本國疫情趨於嚴峻，將縮小活動人數規模；若本國疫情趨於和緩，將擴大活動人數規模。
 - (三) 本校若有 1 人確診，將停辦所有社團活動，至本校無校園感染之虞，始開放辦理社團活動。
- 六、辦理單位防疫措施：
 - (一) 活動辦理前，請先調查工作人員近 14 日內之旅遊史與接觸史，若 14 日內有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國際旅遊疫情等級第一級至第三級之國家旅遊史、或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接觸史者，不得參與活動籌備或當日活動，須至該旅遊史與接觸史超過 14 日後始得參與活動籌備或當日活動。

(二) 活動規劃原則：

- 1、禁止進行近距離肢體接觸之活動內容與方式。
- 2、室內活動/會議之場地一律須有對外窗，且參加人員之容納率不超過 50%。
- 3、室內活動參與人員應有固定位置，且座位安排或人員間隔相距需大於 1 公尺。
- 4、活動全程禁止開放式飲食，例如：自助餐、開放茶點、烤肉、餐飲攤位等。
- 5、避免室內用餐。

(三) 活動應蒐集完整參加人員名冊及確實聯絡資料。

(四) 活動宜採事先報名，如有特殊原因而臨時參加者，應留下其個人資料。

(五) 活動報名表單應向報名人員宣導並註明，若於活動辦理日期前 14 日，發生具有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國際旅遊疫情等級為第一級至第三級之國家旅遊史、或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接觸史者，不得參加活動。若該活動為收費性質活動，辦理單位應於報名表單敘明合理之退費機制。

(六) 活動場域及相關設備於使用前後應實施消毒工作。辦理單位活動當日事先派員至課服組領取稀釋為 500ppm 之漂白水，消毒活動場地，並擦拭相關設備。

(七) 室內活動場所應開啟門窗，保持空氣流通，並避免使用密閉空間或地下室空間。若辦理地點位於通風不良之場所，應事先請參與人員自行配戴口罩。

(八) 入場工作人員應事先進行手部清潔消毒並配戴口罩，並減少對話及肢體接觸。

(九) 活動入場處應對所有參加人員進行體溫量測與手部清潔等預防工作。發現發燒（額溫 37 度，耳溫 37.5 度，以下同）及呼吸道症狀者，應禁止入場並請其儘速就醫並返回休養。

(十) 活動期間工作人員或參加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若出現呼吸道症狀，應請其戴上口罩離開會場並儘速就醫。

(十一) 如發現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應立即依訂定之應變機制處理及通報本校課服組或健康促進中心，同時配合衛生單位提供參加人員個資以及活動時間軌跡等疫情資料，以提供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使用。

七、 個人防疫措施：

(一) 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並落實洗手口訣「內外夾弓大立腕」進行手部清潔。

(二) 具有感染風險之同學應依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進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等措施。

(三) 發生呼吸道症狀者應儘速就醫並在家休養，不可參加各式集會活動。發燒者直至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才可參加集會活動，如集會活動辦理當日未達此標準，亦應避免參加。

(四) 參加活動應配合主辦單位進行體溫量測，活動中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應配合工作人員引導，戴上口罩離開會場並儘速就醫。

(五) 參加活動應事先報名避免臨時參加，如經主辦單位同意臨時參加，應提供確實之個人資料。

八、 社團若違反本準則之規範事項，將即刻取消社團今年度借用活動場地之權利，並視情節輕重，處以社團評鑑扣分、取消明年社團活動補助等措施。

九、 其他未盡完善事項依照疫情指揮中心及本校防疫應變小組相關規定與措施辦理。

十、 本準則經學務長核示後公告實施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解除，修正時亦同。